证券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3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5、7、10、11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投资发展部的截至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庆 陶旭玮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投资发展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药业")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为威远药业与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在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威远生化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本金最高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3日,威远生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024040221),威远生化为威远药业与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在2024年5月11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CMBC-HT-1157)提供本金最高额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威远生化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保证人:威远生化;

3、被担保人:威远药业;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最高额保证: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公正费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8、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5月13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27,638.34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0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18,82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85%;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81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1、威远生化股东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2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8	三人行	2024/5/15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4.01	钱俊冬	√
14.02	崔蕾	√
14.03	王川	√
14.04	张昊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刘德寰	√
15.02	赛娜	√
15.03	张大志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代秀菊	√
16.02	张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10、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郭献维、陈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钱俊冬	
14.02	崔蕾	
14.03	王川	
14.04	张昊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刘德寰	
15.02	赛娜	
15.03	张大志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代秀菊	
16.02	张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4年5月10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以及证券合规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及8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案号:(2024)渝05破申129号),并于2024年4月10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参加听证会的大部分债权人表示支持公司重整。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后,将继续扎实推进重整引战工作,系统化解决公司债务风险,加快实现公司良性循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目前,五中院正在开展关于公司重整管理人的选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指定办法》的规定,五中院将从该院一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和编入外地法院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组成的联合体中,以随机摇号选任方式指定管理人。根据五中院发布的公告,摇号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时30分。经法院指定管理人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中院已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债权人端恒建筑是否向五中院申请撤回对公司重整材料的通知。

(六)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根据其股份增持计划,指定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系金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5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4%,成交金额为645,000元,交易价格为1.2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聚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4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72%,成交金额合计24,022,989元。

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前述信息及公司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不存在涉及公司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后续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义务。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五中院已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悦心JLC1,期权代码:037349;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5.7792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26,500,000股的0.2329%,行权价格3.41元/股;

3、本次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5、本次行权期内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依据各激励对象行权时间确定;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4年5月20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4月1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18日,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5月17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table>
<tr><th>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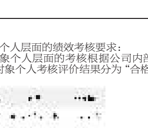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td><td>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27,814.4047万元, 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公司层面行权系数94.68%。</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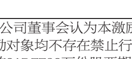
注:个人绩效考核评分B为百分制的评分方式,最高分为100分。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系数X×个人层面行权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定: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79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其中,7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为100分;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80分~100分(不含)之间;
(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行权条件,不得行权。</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7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215.7792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本次行权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需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34.1208万份股票期权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并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3.1208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事宜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悦心JLC1

(三)期权代码:037349

(四)可行权人数:79人

(五)可行权数量:215.7792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26,500,000股的0.2329%

(六)行权价格:3.41元/股

(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余璟	董事、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2	陈超	董事、副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3	陈前	董事、副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4	刘晖	副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5	何志明	副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6	宋源诚	董事	15	4.2606	10.5	28.4040%	0.0046%
7	赵一非	财务负责人	15	4.2606	10.5	28.4040%	0.0046%
8	程梅	董事会秘书	15	4.2606	10.5	28.4040%	0.0046%
9	王璐	副总裁	15	4.2606	10.5	28.4040%	0.0046%
10	核心人员(共计70名)		553	156.1308	387.1	28.2334%	0.1685%
	合计		763	215.7792	534.1	28.2804%	0.2329%

(八)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九)行权期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215.7792万份, 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2,650万股增加至92,865.7792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已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和"资本公积-股权溢价";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将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 (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或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行权,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牟炼女士于近日因病逝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牟炼女士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牟炼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此对牟炼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牟炼女士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阮永平先生和洪亮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2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至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姚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萍

独立董事:刘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2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01088

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晓南先生

独立董事:李秉成先生

总经理:范志文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京红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章怀柯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7:00之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邮箱:ir@cictmob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召开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平台

召开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sxk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支付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剩余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分别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人民币63,800.00万元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负债(包括银行贷款)均已完成转移。银星能源已向宁夏能源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转让价格的51%),具体金额为32,538万元。根据银星能源与宁夏能源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银星能源应于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一年内,即2024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转让价格的49%),具体金额为31,262万元。

为支持银星能源的经营发展,宁夏能源拟将第二期款项收款时间延期一年,即在2025年5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收取第二期转让价款31,262万元,并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关于延期收取银星能源现金收购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剩余款项的函》。

三、备查文件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延期收取银星能源现金收购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剩余转让款的函》。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5日